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FCC20181396

2018年9月·海南三亚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b> .....	<b>3</b>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8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H. 纪律和监督.....	16
<b>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b> .....	<b>18</b>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19</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2
<b>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b> .....	<b>46</b>
一、 总则.....	46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
<b>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b> .....	<b>53</b>
<b>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59</b>
一、 报价文件格式.....	60
1、 报价函格式.....	60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6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二、 商务响应文件.....	6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67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9
3、 项目管理机构.....	70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5、 资格证明文件.....	73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4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7、 信用查询.....	76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7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8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79
三、技术响应文件.....	80
1、施工组织设计.....	80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1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对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HFCC20181396

**2、招标项目及范围：**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1个包）

**包号：**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2.1 项目名称：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HFCC20181396

2.3 采购内容：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2.4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59,461.04元，最高限价为¥1,859,461.04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工期：签订合同后75天内完工。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9月13日00:00:00—2018年9月20日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4.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9月21日17:30:00（北京时间）。

####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9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年9月13日00:00:00—2018年9月20日00:00:00。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政府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3647525291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fnfidico@163.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	HFCC20181396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364752529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1,859,461.04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签订合同后 75 天内完工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2.4 万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b>1、小型和微型企业：</b>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b>2、监狱企业：</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p>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

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占地面积 676 m<sup>2</sup>，高 5 层，总建筑面积 3380 m<sup>2</sup>。项目改造主要以建成的原就业和社会服务保障中心大楼为主，完善配备道路、绿化、行政办公设施、中心大楼内外装修等升级改造工程。

### 二、其他

1、质量要求：合格

2、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3、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4、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部按现行的国家2007年版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合同条款”完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成交文件(2007版)》中的文本(第41页至第81页)，抄录时如有出入应以原出版物的文本为准。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发包人。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即交工验收合格后两年，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与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的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相同)：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

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调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报告，监理人 7 天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需要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情况下, 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5 商定与确认**

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应充分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审慎确定。不便确定的事项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 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 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及造成原因。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4)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质、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至少 3 间办公室。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三亚市的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3)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硬化和修整，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自供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成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成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才能签订本施工合同。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基本帐户，以便市财政局和发包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利物质条件”的因素和费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成交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成交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成交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成交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设备到场 7 天前。

增加：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应选用足够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须将考察的设备厂家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并将采购结果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2.工程所用的主要或大宗材料由承包方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承包人应在每次采购前 7 天将需采购的材料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样品、出厂合格报告、说明书等详细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如承包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采购清单，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调查的情况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有权指定对重要设备和材料进行二次成交，该成交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用临时用地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

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2.8**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群体工程开工前 7 天，进度计划应确保总工期进度计划的实现。

(5) 承包人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文件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文件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1)、(2)项造成的水灾。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罚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0%。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未采取积极改正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或将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他

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发包人认为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过缓，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增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情况严重者工程师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采取上述措施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都应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罚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但工期相应顺延。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因承包人原因缩短了工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奖励办法另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因征地拆迁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无涉及索赔等事宜。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一道隐蔽工程（工序）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

规范、规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样板，样板经发包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承包方还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准备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进行隐蔽前 1 天。

## 13.6 清理不合格工程

13.6.1 补救措施包括：清除不合格部位或全部不合格工程。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

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三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是本合同必须执行的，凡是不符合该“办法”的“通用合同条款”应当服从该“办法”及相关规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累计不超出合同额的1%，奖励办法另定。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在本合同工程中专指批复概算中的“预留金”，要经过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成交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成交人，依法组织成交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成交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成交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成交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谈判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

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谈判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成交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行协商。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文本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本合同工程项目原则上按政府文件精神实行，合同价一般不作调整。也可以执行三亚市人民政府的《三亚市一会五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单位确认，经项目业主审查同意并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确认，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作调整。调整的前提条件有五：

- （一）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引起建设方案变动的；
- （二）不可抗力导致重大损失的；
- （三）国家统一调整价格，引起动态概算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的；
- （五）设计有重大修改的。

因设计漏项、变更或者其他法定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经项目业主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确认，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亚市人民政府的《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是办理设计变更必须严格遵循的。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需经过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并以审计后总造价按投标中标下浮率 % 办理结算。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并在清单项工程量范围内进行计量。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方式、同时实行总价控制，即按招标清单子目和财政评审清单单价计量，每次支付计量

价款的 80%，累计支付控制在合同总价的 80% 的范围内。本工程涉及到“价格调整”时，经过特别审批后才能参与计量。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清单子目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获取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次付“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每次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 (“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80%)，直至扣完为止 (“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合同价的 80% 时刚好扣完)。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预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按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比例为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80%（还要扣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在 2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进度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计价方式不受招标方式约束）审计完毕，再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 %。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

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接受证书已签发、并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毕之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光盘贰套。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18.9 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全部。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壹年。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伤亡险以及其他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责任监督承包人购买各种保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 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 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地震、海啸、战争。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五级以上地震。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1)、(2)项造成的水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7.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0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1	工期	签订合同后 75 天内完工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2	业绩 (8分)	2015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类似装修业绩，每提供一宗得2分，500万及以上，每提供一宗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原件核查）
3	人员实力 (7分)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者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p> <p>除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5分，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p>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2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2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2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7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2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2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2 计日工表

### 2.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2.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2.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 2.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 2.3 暂估价表

### 2.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FCC20181396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HFCC20181396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8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FCC2018139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完工期
1	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	1			签订合同后__天内完工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181396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	¥30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5	工期	签订合同后 75 天内完 工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4、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 5、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 6、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 7、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 8、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表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目前状况	备注

**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姓名	岗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

**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单位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18 年 月 日

## 7、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三亚”（<http://xysy.sany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崖州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装修改造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年 月 日

##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